

##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10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6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雄文

紀錄：陳幼靜

出席人員：吳委員尊仁(請假)、方委員春意、李委員寬治、黃委員奕凱、梁委員憲忠、李委員亭萱、陳委員三思、黃委員順天、李委員富貴、林委員敏澤、李委員玲玲、徐委員隆盛

列席人員：孫召集人立展、袁總幹事德明、陳副總幹事寶德(公差)、廖副總幹事財保、李組長錫冰、唐組長敏慧(公差)、謝主任保釗、陳主任順風、李主任金福(王課員昱培代)

報告事項：

一、確認第 100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 定：確認。

二、第 100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有關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送交連署人名冊，本會辦理查對情形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受理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連署人名冊送交作業情形：

(一) 受理法定期限：

1.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80 條規定，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0 日內，將連署人名冊正、影本各 1 份向本會 1 次提出。
2. 本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陳冠榮先生於 109 年 1 月 28 日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，依上開規定最後截止日為同年 3 月 28 日。
3. 領銜人陳冠榮先生於 109 年 3 月 9 日上午 9 時，將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正、影本向本會 1 次提出，符合受

理法定期限之規定。

(二) 連署人名冊格式：

1. 依本法第 80 條第 4 項規定，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，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分村（里）裝訂成冊。
2. 陳冠榮先生所送連署人名冊，經本會初步清查符合上項規定。

(三) 連署人數：

1. 依本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連署人人數應為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。
2. 本罷免案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為 2,281,338 人，依規定計算，本罷免案之連署人人數需 228,134 人以上。
3. 陳冠榮先生原提出之連署人名冊人數為 407,547 人，經本會初步清點有未編號者再編號後，本會受理之連署人數初步為 407,584 人，達連署門檻。

(四) 本罷免案之連署人名冊受理清點作業，經於是日下午 5 時 30 分辦理完畢，隨即開立收據一式 2 份，一份交領銜人收存，另一份由本會自存。

二、本會查對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情形：

(一) 依本法第 83 條第 1 項、本法施行細則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會受理連署人名冊後，應於 40 日內查對名冊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刪除：

1. 連署人不合第 81 條第 1 項（原選舉區選舉人）規定。
2. 連署人有第 81 條第 3 項規定（連署人為提議人）情事。
3. 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。
4. 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。
5. 連署人連署，有偽造情事。

(二)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9 日受理領銜人陳冠榮先生送交之連署人名冊初步為 407,584 人，即依上開法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」規定辦理查對，並於 3 月 10 日以高市選一字第 1093150103 號函請本市戶政機關就所屬查對項目協助查對，結果如下：

1. 依第 8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本市戶政事務

所查對結果：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13,613 人。

2. 依第 83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4 款、第 5 款規定本會查對結果：不符合規定人數有 15,605 人。

3. 彙整本會、戶政機關資料交叉比對結果，確定之連署人數合計 406,880 人，不符合規定人數合計 29,218 人，符合規定人數合計 377,662 人。

(三) 另外，經依中央所頒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規定，寄送查詢單予當事人，向其查詢是否為本人簽名或蓋章，其統計情形：寄出計 2,271 件。答覆「是」者 1,117 件（本數量未列為不符規定之數），回覆「否」者 11 件（其中 2 件與他款重複，另 9 件已列於前項 2 不符規定之數）、其他(未簽名、未勾選等)28 件、郵局退件 22 件，其餘未回覆 1,093 件，未能得其表示，是否列為不符規定之數，謹提請討論。

三、檢附「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」、「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」各一份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說明三資料依規定期限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有關寄送查詢單予當事人，其中「未能得其表示」有其他(未簽名、未勾選等)28 件、郵局退件 22 件，未回覆 1,093 件，合計 1,143 件部分，如何認定因無詳細規定，決議不列入不符規定之數；惟日後就本罷免案相關作業檢討時，應建議將此情形訂定更為明確，以資遵循，餘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

第 1 案：有關第 102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暨時間?提請討論。(第一組提議)

說明：由於三民區港西里里長補選訂於 4 月 25 日舉行投票，且需於 5 月 1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有關第 102 次委員會議開會日期，擬先提請討論?

決議：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訂於 4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 30 分召開。

散會：下午 17 時 10 分。